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现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决定延长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期限并重新出具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自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10个转让日止（含当日）期间，如该股东存在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要求且其所持芯能科技股份处于正常可转让状态的，本人愿意收购异议股东（该等异

议股东包括未出席芯能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在芯能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上述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申报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将不再承担收购该等股份的义务或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